

2022 年益阳市赫山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协助区人民政府领导审核或组织起草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受理区政府工作部门等递交的请示文件；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和区政府重要文稿；负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监测分析和政务信息工作；组织对重大政策进行深入研究。

2. 负责区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

3. 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4. 负责区政府总值班室的管理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指示；负责区长热线，受处市长热线。

5. 负责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课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制定可行性方案；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编写区政府大事记。

6. 负责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7. 推进全区金融市场（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金融市场秩序；组织开展政府、企业、银行、保险机构之间合作，促进金融业发展；协调处置和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8. 负责全区机关事务行政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机关内部的后勤保障、财务管理和有关接待工作。

9. 负责牵头落实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办理考核工作；负责督促、

检查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重要决策、工作布署一级区级领导交办事项的贯彻落实。

10. 负责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业务指导。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设 14 个股级内设机构和 2 个副科级所属事业单位。

其中 14 个内设机构为：区经济研究室、文秘机要室、综合信息室、政工内务室、总值班室、区长热线办、行政审批服务综合室、政务公开办、区金融办、建议提案办、实事办、地方志编纂办、督查室、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股。

2 个所属事业单位为：益阳市赫山区信息和数据中心、益阳市赫山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以及所属二级机构：益阳市赫山区信息和数据中心、益阳市赫山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53.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3.85 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 635.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未纳入本年度预算编制。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853.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7.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9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50.39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635.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635.65 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 635.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支出 205.7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96.64 万元、抚恤 34.76 万元、其他支出 298.4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853.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7.47 万元，占 87.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9 万元，占 6.56%；卫生健康支出 50.39 万元，占 5.90%。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602.1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 251.70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政府门户网站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运行维护；挂职区长经费 9 万元，主要用于挂职区长各项费用；区长热线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区长热线电话及热线平台的运维；值班电话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值班电话及值守费用；区志办经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区志编撰各项费用；金融办经费 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金融工作及打击非法集资活动费用；交通管理模范城市经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模范城市保持管理工作费用；调研室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重要课题文稿专项调研费用；行政审批服务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专项费用；政务公开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政务信息公开专项费用；党建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老干党支部活动开展；临时工经费 5.4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临聘人员各项待遇发放；体改经费 2.50 万元，主要用于区行政体制改革，优化服务工作费用；建议提案办理经费 1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受理及督办工作；电子政务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电子政务内外网系统的运维；计算机联网经费 4.8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系统网络及硬件设备运维；文印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文件及政府报告的资料印刷输出工作；信息应急经费 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信息及政务快讯的报送及发布和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开展；电子政务外网平台建设经费 1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区电子政务外网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产业发展服务 8 万元，主要用于区产业发展服务工作费用；政府常务会议室经费 9 万元，主要用于区政府常务会议室会议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87.72 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 3.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3%。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等临时性工作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3 万元，拟召开政府廉政会议等会议，人数约 150 人次，主要内容为廉政教育；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未计划新增资产配置。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853.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2.15 万元，项目支出 251.7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